

公告编号：2017-012

证券代码：838215

证券简称：乐汇牧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忠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名下1,500头奶牛以售后回租形式向海尔租赁融资人民币1,500万元，租赁期三年，由公司向海尔租赁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及分期支付租金。拟由杨忠军、丁秀梅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由杨忠军以其持有公司1,800万股股票设置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最高额质押为公司提供

履约担保。

鉴于杨忠军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丁秀梅为杨忠军配偶且任公司总经理，因此，杨忠军、丁秀梅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相关公告，预计内容中，包含了杨忠军、丁秀梅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因此，本议案中，董事会无需再就关联方提供担保进行审议，仅需就是否同意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4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有权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该等事项已经包含在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中，出席会议董事仅需就本议案中的非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杨忠军、杨万回避表决。

### （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